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秋煌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李陳玉蘭

陳綵瑤

0000000000000000

陳錫楨

陳俊賓

陳俊絃

陳麗惠

兼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秀瓊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曹訓察

蔡坤儒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陳秋煌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定。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千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

01 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未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02 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陽信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代位之被代位人陳錫田所佔應繼分比例
04 定之。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01,005元(計算
05 詳如附表)，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995元。茲依家事訴訟法第5
06 1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07 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上訴人另應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4款之規定，補正上訴理由，特此裁
09 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12 法官 劉奐忱
13 法官 方星淵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上訴裁判費
17 用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劉桉妮

20 附表：被繼承人陳賴冠之遺產明細
21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價額(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入)	訴訟標的價額 核算
1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分之1)	1,205m ² × 4,600元/m ² (起訴時之公告土地 現值)=5,543,000元	被繼承人遺產 金額統計階段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分之1)	86m ² × 32,100元/m ² (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 值)=2,760,600元	
3	房屋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 段000巷0弄0號；權利範圍1分之1)	163,400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大坑口郵 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新臺幣40,033元及其孳息	40,033元	
5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潭子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新臺 幣1,300,000元及其孳息	1,300,000元	
合計			9,807,033元	

(續上頁)

01

本件遺產依原告之應繼分比例計算： $9,807,033\text{元} \times 1/7 = 1,401,00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立於被代位人地位之應繼分比例
---	------------------

節錄原判決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表格，以供比對之圖面：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被代位人陳錫田	1/7
2	被告陳秋煌	1/7
3	被告李陳玉蘭	1/7
4	被告陳綵瑢	1/7
5	被告陳錫楨	1/7
6	被告陳俊賓	1/21
7	被告陳俊絃	1/21
8	被告陳麗惠	1/21
9	被告陳秀瓊	1/7